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11号

申请人：张某，女，汉族，1980年8月22日，住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

委托代理人：邓婷，女，湖南芙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56号164-164A铺。

法定代表人：黎某。

委托代理人：曾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婷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黎某及委托代理人曾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1年12月6日至2024年

11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我单位员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内容包含对接客户单位、参与报送、统计、费用的收缴等，被申请人可确保其周六日休息，申请人可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工作，每月大约工作 13 天至 15 天，且无需进行打卡考勤，工资发放标准大约在 1000 元至 2000 元之间，由于过去工资均以现金形式支付，故无法提供银行转账记录。申请人提供工资表、工作协议、入职登记表拟证明工资发放方式。工作协议为手写文字，其内容载述被申请人聘用申请人参加会计组工作，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工资，底薪为 500 元起，随被申请人业绩情况调整，申请人需严格遵守制度，做好工作，本人签名处载有申请人签名，审批人载有被申请人代理人曾某签名。职工入职登记表载有申请人名字及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申请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提供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的工资表载明申请人基本工资为 500 元、奖励金 200 元、补贴 200 元、应付工资 900 元等信息，签收栏均载有申请人签名。另，申请人主张其至今仍在职，其确认劳动关系目的为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之事实，并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

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工资发放情况。本委认为，首先，劳动关系系存在于劳动者及用人单位之间的，以劳动者交付劳动力及用人单位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在本案中，虽申、被双方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事实不持异议，申请人亦提供工作协议、入职登记表等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工资表、工作协议、入职登记表属于当事人自述的内容，因申、被双方属于上述书证的制作人，无法仅凭上述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的客观表现。且申、被双方均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对此加以佐证，故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依据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的工作时间较为灵活，无需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且申请人仅需按被申请人的要求交付相应的结果，即被申请人更加看重申请人提供的劳动结果，而非劳动过程。鉴于现查明的证据无法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人身隶属性特征，申请人亦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需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其需承担代证事实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申请人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系出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的目的，此不仅关系到申请人本人的切身利益，还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在维护申请人合法正当权益的同时，亦应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因此，申请人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以证实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事实劳动关系。基于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完整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客观性，故本委认为申请人本案提供的

证据缺乏有效证明力，未能证明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事实劳动关系，遂对其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